

|天
Borderless
|下



耶鲁精神

感受耶鲁大学
及其法学院 (第2版)

冯建妹 著

by Feng Jianmei

Yale's Spirit

卷外情

YALE

|天
Borderless
|下

耶鲁精神 Yale's Spirit

感受耶鲁大学
及其法学院

【第2版】

冯建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耶鲁精神:感受耶鲁大学及其法学院 / 冯建妹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1225-9

I. ①耶… II. ①冯… III. ①耶鲁大学—校园—文化
IV. ①G649.7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6059 号

耶鲁精神:感受耶鲁大学及其法学院
(第 2 版)
YELU JINGSHEN: GANSHOU YELU DAXUE
JIQI FAXUEYUAN(DI 2 BAN)

冯建妹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0.25
字数 213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225-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版序言

将法律念出另一模样来！

Preface of the Second Edition: Another Face of the Law

很久没有写作，再度提笔，思绪万千，却零零落落，点点滴滴，无从下手。16年前，耶鲁精神和无数耶鲁人感动了我；10年前，《耶鲁精神》面世，感动了无数读者；10年来，无数读者的来信和评论又再度感动了我，激发我再次思考耶鲁精神对于法学院的年轻学子、已经走向社会的法律人，对中国的法学教育，对当今社会到底有什么样的价值和启蒙意义。

再版序言的主题首先是感谢和感恩，这也是我一生的主题。我永远记得1981年的夏天，15岁的我，背着村里第一个女大学生的骄傲和荣耀，第一次坐上绿铁皮火车，从一个地图上很

难找到名字的江南小村——冯家塘——来到南京，从此开始我五彩绚丽的人生！是什么样的机缘，使我可以如此幸运在四所优秀的高等学府——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接受教育，有幸感受中美两种教育体制，领略两种不同文化的美妙；更有幸和美国总统一样——坐在同样的教室，同样的图书馆，聆听同样的教授的教诲；又是怎样的幸运，遇到法律出版社的慧眼，将我耶鲁求学的感受心得精雕细凿成《耶鲁精神》奉献给中国的读者。

《耶鲁精神》的部分内容是我在《扬子晚报》《新华日报》《青年一代》《莫愁》等报纸和杂志上的一些随笔，像《红色的哈佛和蓝色的耶鲁》《世界地图》等。没有想到，这些非学术随笔竟广受读者喜爱，尤其是《抽签在耶鲁》，2002年6月2日在《扬子晚报》国际副刊发表后，被大量转载和引用，包括《读者》《报刊文摘》和《周末文汇》等。其他的章节是在周末、春节假期、飞行在太平洋上空的长途航班上完成的，出版以后读者的反馈让我觉得所有这些辛苦都值得了。《耶鲁精神》2007年5月出版，7月底就荣登风入松书店法律类图书排行榜第2名，最高人民法院一位朋友打电话告诉我时，我真不敢相信。其实，我的学术专著《现代医学与法律研究》以及和朋友合作的《病人的权利》和《美国隐私法》等作品也都受到相当的认可，但是没有一本有《耶鲁精神》这么大的影响力！

感谢法律出版社，感谢读者的厚爱，特别感谢信春鹰老师百忙之中为《耶鲁精神》做的精彩书评。两年前发现蒋志如博士从学术的角度对《耶鲁精神》进行了梳理，探讨了大学的基本宗旨和法学院的基本职能，很多独特视角是我写作本书时所没有想到的，读后受



益匪浅。^①

最出乎意料的是,《耶鲁精神》影响了一些读者的职业发展方向。2009年3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演讲完,收到的提问纸条里面有这样两张:“听您的演讲与阅读您的书同样令人充满了遥望梦想的动力。我是一名经济学专业的本科生,两年半的大学生活,最大的收获之一是发现学习法学才是自己最为心仪的生活。因此我准备赴美攻读J.D。”“受益于您的《耶鲁精神》,顺利而执著地完成了理工科向法学的转型。请教您,对于人生的不断趋于完美的塑造是什么精神支持着您?源于内心的强大力量还是家庭的支持?”到了8月,同事到美国总部出差,有天晚上突然很兴奋地从康州打来国际长途,一位耶鲁森林环境学院的研究生因为看了我的书要改念法律,希望无论多忙可以和她通个电话。对这些读者,我受宠若惊,也诚惶诚恐。其实,法律职业本身就是最富挑战、最具魅力的一个职业,他们也许迟早会走上法律人的人生旅程,而我,只是碰巧幸运地在某个车站和他们相遇了。

很多读者告诉我,《耶鲁精神》是一本励志的书,激励他们一路前行。“您的《耶鲁精神》一直放在我书桌前,时常会拿来翻翻,尤其是在情绪低落沮丧的时候,通过自己对其中那些文字的感受给自己力量。”事实上,正是这些读者,激励我一路前行!记得有年除夕夜,无意在网上看到一位北大博士生的读书清单,不知怎么就转到云南

^① 蒋志如:《美国大学、法学院与中国大学法学院》,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8卷第1辑。

大学学生的寒假读书书目里,想到在祖国遥远的西南,也许一生都无缘认识的年轻学子会翻看我的书,不知会是怎样的感受。那个除夕夜,无法入睡,作为一个法律人,我到底应该做些什么、又能做些什么才能对得起我受过的法律教育,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一个独立的生命个体到底要怎样,又可以怎样走完她的一生才无怨无悔?

10 年来,结缘《耶鲁精神》,认识的、不认识的;谋面的、未谋面的;此岸的、彼岸的;很多讨论、很多故事、很多感动,不知如何道来。好在和法律出版社的孙东育女士、韩满春编辑一见如故,他们对《耶鲁精神》的认可和信心使我颇受鼓舞,第一次见面就给我很多启发,打开了我的思路。接下来,让我们跟随读者的心声一起来重温和思考耶鲁精神的价值。

法律与爱

2009 年 8 月 3 日,一位读者在当当网上留言:“一本让我几度落泪的书,作者满怀感恩的心用最质朴的语言描述了在耶鲁法学院生活的点滴,友爱、温情、互相支持的耶鲁精神让人向往。”感谢这位读者! 我不知道你是谁,在哪里,但是文字已让我们心灵相通。其实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回忆起在耶鲁受到的种种关爱,我和你一样几度泪落。因为你,再版之际,特别补上 Harrison 教授给法学院学生的一封信,希望你可以看得到,相信大家也都会从这封情真意切的信中有所感悟。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也许还记得，在上周入学培训中我曾答应谈及以下两个话题：如何做案例摘要；我为什么在邮件中署名“爱你们的 rob”。当时我还没来得及涉及第二个话题，所以我才给你们写这封信。

第一，我不敢想象如果我们——所有的人——不传播我们的慈爱与怜悯之心，世界将会发生什么变化。英国诗人奥登曾在 1939 年就断言：我们的选择是——互爱或者死亡！现在依然如此。在 Koh 教授热情洋溢、激励人心的演讲中，他说，在“9·11”事件之后，人们开始问一个蒂娜特纳式的问题：“与法律何干？”当然那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正如蒂娜特纳那首歌曲所提出的问题：“与爱何干？”^①的确，我觉得作为一个国家，如果我们不开始在我们的外交政策中注入更多的爱，那么，我们的命运将被奥登不幸言中。

第二，我很担心法律教育能对你们个人的慈爱与怜悯之心起到什么作用。我说过，在工作中，看你的法律备忘录与简报的人，对你所展示的或逻辑上证明的、推断的内容，比对你个人的想法或感受更感兴趣。教授独立客观性是任何专业培训的一部分，但在训练你们进行精确分析与思考的同时，也会不经意间减弱你们的感受力。例如，我们训练你们关注所读的案例中的法律原则与具体规则，而不是关注受到伤害的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一般情况下，法律与爱看上去没有多大的关系。在 Alstott 教授

^① 蒂娜特纳 (Tina Turner)，美国老牌黑人女歌手，“与爱何干？”是她的一首经典歌曲。

的讲座中，她正确地指出没有立法能够调整爱。Kronman 教授有时也会告诉一年级的同学：法律是有局限性的，法律和律师不能使人们变得惹人喜爱的、爱他人或被他人所爱。但我要让你们知道一个不算太小的秘密——使人们能够被爱真的很容易，你要做的就是爱他们！因此，此时此刻，我正式宣布你们所有的人都是惹人喜爱的——因为我爱你们！正因为我爱你们，我将会：试着记住你们的名字；试着在你们需要依靠的时候出现在你们身边；试着在每次我们接触的时候让你们感受到爱；并且将我的邮件署名为“爱你们的 rob”——为了时刻提醒你们，你们是多么惹人喜爱！

作为回报，我只请求一件事情：你们彼此相爱。一生中我们可能不会“爱”（浪漫爱情中的爱）上好多个人，但我们有无限的能力来憧憬更广博的爱——并使这种爱成为现实。如果我们同意相互之间爱着对方，如果我们可以真心为对方高兴、支持对方、滋养和宽慰对方、不评价对方或与对方恶意竞争，并且无限真诚和极其慷慨地对待对方，你能想象这个世界将会变成一个多么美好的乐园吗？俗语说得好：“如果你从爱中走来，你便不必再去寻找爱。”如果你满怀着爱对待他人，他们除了以全部的爱回报你，难道还有别的选择吗？换句话说，以你们的能力你们可以做两件法律做不到的事情：爱别人，并且让别人具备爱的能力。

在其他法学院，学习成绩和班级排名制造了一场零和游戏，使得一个同学的成功建立在牺牲其他同学的基础之上；在这里，耶鲁法学院，1969 年，为了取消班级排名和改革评分机制，学生们的口号是：“让我们站在一起，而不是骑在他人的头上。”对的，让我们站在



一起！不止这些：让我们手拉着手，相互拥抱，共同参与特蕾莎修女爱的革命。让我们成为山巅之城，为其他团体树立榜样，最后使全世界也变得如此！让我们成为爱的傻子，就如我们的生命和世界的继续需要爱一样——因为它们的确需要！

爱你们的 rob！

将法律念出另一模样来

这是一封 10 年前让我久久无法平静的来信，出自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法律学子，珍藏至今，未敢删除。10 年后再读仍然心潮澎湃，赤子之心，跃然纸上。借再版之际分享给更多读者：

非常感谢您的书！我用一天的时间将其一口气看完了，感觉两个字：震撼！

我读研究生的时候，法学院来了一位富布赖特访问学者，耶鲁法学院的毕业生。当时我慕名选了他的课，可是授课的内容却与我希望的大相径庭：他从来不谈如何在商业实践中运用法律，也很少介绍美国的商法、合同法这类与赚钱息息相关的法律，相反，他卖力地“鼓吹”公共利益法，向课堂上的中国学生不遗余力地介绍美国公益律师如何利用各种模式促进社会福祉。

那时我始终有个疑惑：这个美国佬怎么与我的固有印象不同？我印象中的美国律师都极其商业化，均以个人利益为上，美国人读法律，多数是为了将来赚大钱，怎么这个美国佬这么强调公益法，且言谈举止中似乎对赚大钱没什么兴趣？更令我不解的是，他这颗

“公益事业”的心还带到了中国：他非常关注中国的环境保护问题，松花江污染事件发生时，他马上就向我们介绍美国若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公益诉讼律师会通过怎样的方式捍卫民众的权利……我一直奇怪，是什么东西激励着这个年近六旬的“老头”如此热情和执著地做公益诉讼和公共利益法教学？又是什么东西使他在这个充斥着追求物质享受的世界上心无旁骛地追求自己的理想，并号召年轻人一起为这个理想奋斗？

在看完您的书之后，我想我可能找到了答案：是耶鲁法学院这个神奇的地方造就了“老头”，这种精神已经深入他的骨髓了，“病入膏肓”“无可救药”。我喜欢您在书中提到的那个例子：多年前的耶鲁法学院，一名黑人毕业生非常穷困，无钱购买新衣去体面地求职，而法学院的院长却说，“你赶紧去买一些衣服，我会支付这些衣服的钱”。我感到耶鲁法学院的精神中有一种大爱：这种大爱让泰斗级的教授自费为一百多位学生赠书，并在每本书上亲笔撰写赠语；这种大爱让在大课上授课的教授能清楚地记得学生的名字；这种大爱让五六十岁的教授在课堂上如孩童般狂喊着“错、错、错”，并迅速感染着听课的学生；这种大爱让院长的办公室成为学生们可以随时驻足的场所；也正是这种大爱培育了师生间、同学间深厚的友谊，并激励着一届又一届的毕业生投身于耶鲁法学院另一种精神——勇担社会责任——的实践中。我对耶鲁一年级法科生从事公益服务的比例感到震惊：在中国，多少法学院的在校生以找到好的实习单位（特别是外资律师事务所）为荣？但对耶鲁法学院的学生，我感觉为公益服务似乎是他们的一种天然使命，这不，我就遇到了这么个浑



身充满着“公益劲儿”的“老头”。

“法律是我们所拥有的最有力的实现改变的武器。它的作用不是建立一个完美的逻辑体系，而是实际地影响和改善世界，把世界变成一个人们生活得更好的地方。那些求助于法律但没有看到法律这一目的的人，那些否认法律是为理想主义者和梦想家而创立的人，无法明白法律是为了什么，无法尊重法律最深层的需求。他们无法达到法律所希望的；他们无法理解或感受到法律所赋予他们的紧迫的使命；他们无法利用这已放入他们手中的工具……拿起工具并使用它，让它变成一种力量……”Kronman 教授的这段话我读来很有感触，觉得自己在念了 6 年半法律后，反而念丢了一些东西。我想，如果我在 7 年前就读到了 Kronman 教授的这篇演讲，或许我会将法律念出另一模样来。

我从您这本书中受益良多，并真切地感受到了耶鲁法学院的精神：只有了解了一个法学院的精神，才能理解这个法学院培养出来的学生。您的书解开了我心中的一个长久的困惑，谢谢！

如果我们不行，谁行呢？

耶鲁法学院以鼓励学生胸怀大志、以改变世界为己任，很多读者对此进行评论，刘柄汐女士的《耶鲁精神》^①一文是其中的佳作，尤其文末的提问“是我们放弃理想，还是理想放弃了我们？”直击心

^① 刘柄汐：《耶鲁精神》，载正义网，2008 年 7 月 24 日。

灵,摘录其精华分享如下:

“耶鲁法学院以鼓励教工及学生相信他们有能力改造世界并应担负起这一责任而出名。但当然我们是办到的。我们不行,谁行呢?”

这段话出自《耶鲁精神》这本书……除了书的内容,这本书尤为吸引我的就是本文开头的这一段话,尤其是那句“我们不行,谁行呢?”这看似无知莽撞少年说的话,细品起来有着许多回味,给了我很多的思索,也让我想起很久以前看的一则小故事。故事讲一个人很迷茫,不知道以后的路要怎么走,于是他妈妈就把他带到厨房里。在炉子上放了三个锅,分别放了一个鸡蛋、一根胡萝卜和一把茶叶。煮了一会之后,鸡蛋变得硬了,胡萝卜变得软了,而茶叶则由原来的卷曲干巴变得舒展盈润,锅里的白开水也变成了茶叶水。这个人也领悟了妈妈的用意,鸡蛋和胡萝卜都因为环境而改变了自己,只有茶叶借助环境不仅释放丰满了自己,也改变了水的本色。这个故事与耶鲁精神中鼓励教工及学生改造世界并坚信自己能够办到的精髓不是一样吗。只是一个言辞宏大,一个细微委婉。表达的都是坚信自己,改变周围从而实现自我成长的精神。

可是不知何时这种精神渐渐离我们远去……在一日一日的琐碎消磨中理想变成了偶尔想想。改变世界、耶鲁精神这些听起来离我们太过遥远。直到读到这本书,看到本书作者的求学之路,又想起以前看过的小故事,心中不免一阵惭愧。“不屈从环境”“我们不行,谁行呢?”这种精神离我们真的那么远吗?是我们放弃理想,还是理想放弃了我们?



再感受一下自己曾经让自己热血沸腾的理想吧,再给自己的心中注入一点希望,坚信“我们不行,谁行呢?”^①

培养对法律的忠诚

在法学院的法律教育中,首先应该注意培养学生的哪种品质?疾恶如仇、刚直不阿抑或公正廉洁?这是许多法学老师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耶鲁精神》一书中,提到耶鲁大学前法学院院长安索尼·克罗曼教授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也涉及了这个问题,读后让人茅塞顿开……克罗曼教授是在讲到律师这一职业所面临的困境时涉及法律忠诚问题……认识到律师生活在一个永远割裂的忠诚中是很重要的。因为一方面,律师对他的当事人要忠诚,这是一种神圣的义务。同时,律师必须时时刻刻、有意识地关注法律的总体利益,关注赋予法律尊严和我们的社会道德公正的理想。

对于将来走出校门的学生,不管社会的大酱缸如何污染,培养他从事其职业的底色仍然是很重要的。尽管我们法学教育的目标比较模糊,但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忠诚,不仅为他们将来从事法官、检察官或律师职业所必须,而且也为他们做一个普通的合格的公民所必须。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忠诚,应该是法律教育的首要任务,也是法学教师的首要职责。^②

① 刘柄汐:《耶鲁精神》,载正义网,2008年7月24日。

② 马建红:《培养对法律的忠诚》,载《北京青年报》2015年10月31日。

马建红博士这篇《培养对法律的忠诚》关于法律教育任务的探讨,非常有价值,读后思考良久,联想到著名案例“快乐湖尸案”。

那是1973年的夏天,纽约一名叫罗伯特·格鲁的机械师被指控犯有一起谋杀罪,富兰克·阿玛尼及法兰西斯·贝尔格被指派为罗伯特的辩护律师。在与律师的接触中,罗伯特承认他的谋杀事实,并且坦白了另外3起杀人案的事实,包括强奸杀害一位少女并告知律师抛尸地点。律师根据罗伯特提供的信息找到了尸体。但即使受害人父母请求两名律师告知其女儿失踪情况,两名律师始终没有披露尸体所在。罗伯特最终在法庭上承认了谋杀以后,这两名律师才公开承认他们早已知道该犯罪事实并知道抛尸地点。

此事件在美国掀起轩然大波,社会大众和媒体对两名律师予以愤怒声讨,认为他们没有履行社会责任,违背人性和道德;受害人父母对两名律师提出指控,理由是他们违反了当地公共卫生法案中关于任何人知道某人非正常死亡的消息都应报告有关当局的规定。但是法院驳回了这一指控,认为律师负有对客户信息保密的义务。律师协会道德委员会也认为:律师的行为不仅是允许的,而且律师如果披露客户信息将违反律师执业规则。这两名律师的行为虽然得到了法律职业界的肯定,但是遭遇了律师职业伦理与公众道德分歧的痛苦挣扎。本案在无数的法学评论文章及法院意见中被讨论,并成为1987年著名电影《保持沉默》的素材。

虽然律师执业规则后来做了适当调整,“快乐湖尸案”揭示了刑事律师面临的一个极端的法律与道德困境;有学生曾问:我的职业是商业律师,是否就可以避免这样的冲突?我的答案是:No! 商业



律师和公司律师在日常工作中也会面临不同情景的类似冲突。你是一家汽车制造商公司的律师，公司知道某款汽车的刹车有质量问题，但是不打算告诉消费者，你怎么办？去调查一个被兼并对象，发现厂房地下的土地已被严重污染，你和对方签了保密合同，承诺对调查结果保密，你怎么办？你的公司从欧洲运来一船化学品，没有中文标签，到达中国港口时发现已经泄漏，有污染海洋的风险，你的老板说公司有能力和自己处理，不需要汇报政府，你怎么办？

也许，世界上没有一种职业会像法律职业这样，一生都面临无数困境和冲突。有些冲突非常棘手，甚至是一个悲剧的选择。也许法律职业本身就是一个悲剧的选择，我们的专业要求理性甚至无情，我们的人性呼唤感性而且有情，我们的一生注定要在很多艰难的选择中度过。

所有的法学院都教民法、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各种实体法和程序法。这些传统的法学领域，有最好的老师，教学生法律技术层面的各种原理和规则；也有很多将这些法律知识变成实践能力的实务教学和尝试。但是，如何培养学生对法律忠诚的情感并让这种情感融入他的血液伴他一生？如何培养学生应对未来必将面临的各種法律困境？如何培养他们解决冲突的能力？

目前法学院设置的法律专业课程和法律职业道德课程足够来培养对法律的忠诚吗？如果不够，那要怎样？需要一门专门的课程吗？需要专门的老师来教吗？如果法学院——这个法学教育的最高学术殿堂——也不能够培养这样的忠诚，那么谁来培养？如果法学院培养出来的法律人不具备这样一种对法律的忠诚，那又会是怎

样的后果？

这篇序言，无意也无力回答上面这些问题，只旨在于和读者一起来思考。

对国家民族有所担当

什么是“耶鲁精神”，简言之就是对人类和世界的宽广胸怀和高度责任心。显然，作为当下中国中青年一代的法律人，如果仅仅满足于成长道路上一城一池之得失，抑或过分计较于个人名利之得失，就难以对这个社会、国家或者民族有所担当。^①

要对社会、国家或者民族有所担当！杨力教授对耶鲁精神的解读引发我对“法律人的社会价值是什么？”的再思考。

我们为什么学习法律？

1993年，Kronman 教授的经典名著《迷失的律师——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问世。他说，一些人为了金钱，一些人为了权力和名望，还有一部分人，是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而成为律师。无论哪种原因成为律师，都没有错，但是最后这部分人才真正地令人羡慕。大部分律师都渴望或自豪地相信他们在工作中的内在满足是人类价值自我实现的一部分。但是这种信念正在动摇、衰弱。尽管律师们有丰厚的物质生活的光鲜外表，但所从事的法律职业不再令他们感到满足。法律变成了和其他行当一样，每天忙碌的工作只是为了

① 杨力：《要对国家民族有所担当》，载《解放日报》2012年12月13日。